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（南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（南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15

